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5-064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价格由 4.45 元/股调整为 4.29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1），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5）。

（四）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五）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8,840,162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388,700 股后的 186,451,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509,660.8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20,509,660.82 元/188,840,162 股*10 股=1.086085 元。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25 年 8 月 20 日的总股本 234,923,111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388,700 股后的 232,534,4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626,720.5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11,626,720.55 元/234,923,111 股*10 股=0.494915 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对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5-0.1086085-0.0494915\approx 4.29$ 元/股。

三、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